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木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木清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木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章紫凌所有之腳踏車1台，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其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業如前述，足認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犯罪，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1 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2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03 三、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8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腳踏車1  
09 台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成立並賠  
10 償完畢，業如前述，與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同一效果，是  
11 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  
12 之求償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  
13 神，本院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並無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14 必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許欣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1233號

07 被 告 徐木清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木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6月13日下午3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  
15 號前，徒手竊取章紫凌所有價值新臺幣6,500元之腳踏車1台  
16 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嗣經 章  
17 紫凌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章紫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木清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1 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章紫凌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  
22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  
25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7 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檢察官 楊挺宏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昆翰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